

证券代码：832560

证券简称：浙江立泰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浙江立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10 日 09：00-11：00。

预计会期 0.50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无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雷甸工业区振兴路 7 号浙江立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出于战略发展需要，经过慎重考虑并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2、审议《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出于战略发展需要，经过慎重考虑并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协商，公司拟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书面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3、审议《浙江立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说明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浙江立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说明报告》。

4、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

三、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浙江立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应亲自出席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12 月 10 日

（三） 登记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雷甸工业区振兴路 7 号浙江立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 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谭女士

联系电话：15988442338

传 真：0572-8661763

（二） 会议费用：各项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如有）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天前提供。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立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浙江立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2 日